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南通市竹行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 竹行街道瑞兴花园地下车库及人防消防维修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竹行街道瑞兴花园地下车库及人防消防维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南通正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 人,营业收入为 713.8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2.4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南通正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15 日

